配电带电作业安全操作规程

1.进行直接接触 20”及以下电压等级带电设备的作业时，应穿着合格的绝 缘防护用具（绝缘服或绝缘披肩、绝缘手套、绝缘鞋）；使用的安全带、安全帽也应有良好的绝缘性能，必要时戴护目镜。使用前应对绝缘防护用具进行外观检查。作业过程中禁止摘下绝缘防护用具。

2.作业时，作业区域带电导线、绝缘子等应采取相间、相对地的绝缘隔离措 施。绝缘隔离措施的范围应比作业人员活动范围增加 0.4m 以上。实施绝缘隔离 措施时，应按先近后远、先下后上的顺序进行，拆除时顺序相反。装、拆绝缘隔 离措施时应逐相进行。

禁止同时拆除带电导线和地电位的绝缘隔离措施;禁止同时接触两个非连通的带电导体或带电导体与接地导体。

3.作业人员进行换相工作转移前，应得到工作监护人的同意。

4.杆塔上带电核相时，作业人员与带电部位保持表 10-1 的安全距离。核相工作应逐相进行。